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采取“传真表决”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、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下第 2 项至第 4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推荐张敏求先生为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

2、关于就资产租赁事项与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3、关于就场地租赁事项与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4、关于与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《2013 年度候机楼贵宾服务结算协议》及相关《备忘录》的议案

（二）董事长贾锐军先生、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回避以上第 2 项至第 4 项议案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、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上第 2 项至第 4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就资产租赁事项与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

2、同意公司就场地租赁事项与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

3、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《2013 年度候机楼贵宾服务结算协议》及相关《备忘录》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